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龙涛先生、董安生先生、杜家滨先生、权忠光先生、杜建国先生、耿嘉琦先生、吴刚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龙涛先生担任。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夏执东先生、金馨女士、权忠光先生、杜建国先生、梁望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发生2019年度审计费为538.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信永中和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部本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控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既快又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